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5年3月30日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揚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中心歷屆畢、結業之師資生，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
-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之成就者。
 - 二、服務類：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 三、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有優良表現者。
 - 四、特殊貢獻類：不屬於前項各類，但足為表率者。
- 第三條 師培中心傑出校友由本中心組成「師培中心傑出校友遴選小組」遴選之。遴選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小學程組組長、國小教育實習組組長、中等學程組組長、中等教育實習組組長、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組成。
- 第四條 師培中心傑出校友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本中心應於每年二月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候選人，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中心校友五人連署推薦。
 - 二、本中心教師三人連署推薦。
- 第五條 受推薦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推薦表，送師培中心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六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至多4名，不分類別，得從缺，獲選為本中心傑出校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表揚方式：
- 一、由本中心頒發當選證書，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 二、師培中心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本中心網頁及發行刊物以彰顯其成就。
 - 三、安排師培中心傑出校友於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師資生之楷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